

## 各類個人所得扣繳率明細表

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(請見紅字部份)

項目	本國人及居留本國合計 <b>超過 183 天</b> 之外僑人士(含大陸人士)	居留本國合計 <b>未超過 183 天</b> 之外僑人士(含大陸人士)
固定薪資	1. 按給付額扣繳 <b>5%</b> 2. 依「薪資所得扣繳辦法」扣繳。	
非固定薪資	1. 一次給付額達 <b>88,501</b> 元者，需按 <b>5%</b> 扣繳所得稅。 2. 一次給付額未達 <b>88,501</b> 元者，不需扣繳所得稅，但需併年度所得。	1. 每月薪資給付總額 <b>41,205</b> 元以下(含)按月扣繳 <b>6%</b> 2. 每月薪資給付總額 <b>41,205</b> 元以上按月扣繳 <b>18%</b>
執行業務所得	1. 一次給付額達 20,001 元者，需按 <b>10%</b> 扣繳所得稅。 2. 一次給付額未達 20,001 元者，不需扣繳所得稅，但需併年度所得。	1. 按給付額扣繳 <b>20%</b> 2. 個人稿費、版稅、演講鐘點費，每次給付額 <b>未超過</b> 新台幣 <b>5,000</b> 元者得免予扣繳，但需併年度所得。
競技、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	1. 一次給付額達 20,001 元者，需按 <b>10%</b> 扣繳所得稅。 2. 一次給付額未達 20,001 元者，不需扣繳所得稅，但需併年度所得。	1. 扣繳率為 <b>20%</b> ，而且不論金額多少均需扣繳稅款

**註明：**1.外僑人士居留日計算：護照出入境簽章日期為準(始日不計，末日計)，如一課稅年度內(1月1日至12月31日)，入出境多次者，累積計算。5.外籍人士請檢附護照影本，另同一年度住滿達 183 天者，須附上(未過期)居留證影本。